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八公山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八府办〔2016〕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八公山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



八公山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办法

为完善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减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建立还款救助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还款救助机制,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实施救助,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国“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的客观要求;是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资助力度,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的具体措施。

二、资金来源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



金的 90%用于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二) 每年区政府从教育附加费中安排 10 万元。

(三) 积极吸收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及学生奖励基金。

三、救助对象范围与方式

(一) 因死亡、失踪期间和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的，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借款学生，给予未还贷款本息的代偿。

(二) 因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性事件以及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给予未还贷款本息的第一年代偿，第二年需重新申请认定。

(三) 对家庭成员(借款人本人、共同借款人、借款人父母)患有重大疾病，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给予未还贷款本息的第一年代偿，第二年需重新申请认定。(重大疾病包括如下：严重器官衰竭(心、肝、肺、脑、肾)、乳腺癌、宫颈癌、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等各种恶性肿瘤、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重性精神疾病、晚期血吸虫病)

四、救助程序

(一) 申报时间

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在每年 11 月 10 日前

(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期间 8 月 1 至 9 月 15 日除外) 向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

(二) 申报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需救助的毕业借款学生提供下列材料：

1、《八公山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

2、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

3、证明材料

(1)借款学生死亡的,需由共同借款人提供县级以上有公安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留存);失踪的借款学生,需由共同借款人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失踪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需提供县级劳动鉴定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性事件,需提供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家庭财产损失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手册或民政局(扶贫办)提供的家庭经济收入证明。



(3) 对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须符合《安徽省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的病种并且提供“县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症慢性病证明（特殊慢性病就诊证）。

(三) 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学生家长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拟定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在申请上签署审查意见，并提请召开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领导小组会议。

3、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复核、公示。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将最终救助名单及救助金额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贷款偿还。对于因死亡、失踪期间和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的，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借款学生，将材料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核准后，在每年12月20日前，为其代偿应还本息；对于因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性事件以及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和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领导小组核准、公示无异议后的金额，于每年

12月20日前予以代偿。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审查、核准还款救助对象及标准等工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还款救助对象的申报、审核、公示、上报、代偿、信息宣传、档案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审查鉴定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家庭经济收入审核、确定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统筹及资金管理等工作;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做好贷款还款的监督、监察、查处等工作;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对申请人的实地走访、调查等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力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工作,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按照“资金统筹、保证救助、专款专用、结余留用”原则,各级财政对救助资金专户存储,统筹资金全部进入专户,实行统一管理。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汇总。建立贷款救助档案,做到一人一档,专柜存放,专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鼓励共青团、妇联、工会、各类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教育救助工作。

(四) 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做好宣传工作。

(五) 严格督查问责。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的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本实施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八公山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八公山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救助申请表

附件：

八公山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救助申请表

省/市		(市)		县/区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高校名称*		院系名称		专业		
	入学年份*	(4位年份)	毕业年份*	(4位年份)	学历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学生关系*			手机(电话)*			
	家庭地址*						
借	代理结算机构			账号		账户名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合同号		借款金额		余额	
	合同号		借款金额		余额	
	合同号		借款金额		余额	
	合同号		借款金额		余额	
	合同号		借款金额		余额	
	合同号		借款金额		余额	
	合同号		借款金额		余额	
代偿申请	代偿原因*	学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证明文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件名称*	
	证 明 文 件 出 具 单 位*	
	借款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借款人或共同借 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偿申请审查情况	区学生资助中心审查意见：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区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审查意见： 联系人：_____ 年 月 日



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说明：

1. 代偿原因选择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须在备注栏里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借款学生的关系等关键信息
2.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表内所列示的各类信息。
3. 申请人须出示学生死亡、失踪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将复印件递交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标有“*”项为必填项。
5. 本表可前往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